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符合「學校服儀穿著規定」，足為彰顯校譽、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服務勤盡職者。
- (六) 主動、熱心為服務者。
- (七)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團隊精神者。
- (八)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九)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二)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十三) 值週、值日盡職者。
- (十四)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
- (十七)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者。
- (十八) 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發揮團隊精神，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服務勤特別盡職者。
- (四)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五)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 維護物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倡導正當社團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一)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檢舉重大弊害，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六)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直得表揚者。
- (七)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八)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之模範者。
- (九)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第七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金）。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行政人員及蒞校外賓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不按時繳週記、應繳交表件或公物等，經勸導或催交仍無效者。
- (三) 言語粗俗不雅或涉人身攻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五) 未經當事人允許同意，擅自偷閱他人隱私權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六) 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者。
- (七) 破壞公物經查證屬輕微者。
- (八)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屬實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典禮服務隊、衛生糾察隊、衛生檢查員、學生會、社聯會、班級幹部等)或學生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 破壞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擔任掃除工作不盡職，或影響其它班級掃除工作(如球類活動、破壞其它班級環境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午休吵鬧影響班級秩序及他人作息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十三)未向學校申請許可使用或未向處(室)報准，無故佔用或違規使用電梯，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上課期間從事下列事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 閱讀與上課無關書籍。

2. 不遵守上課秩序(含睡覺)。

3. 未能配合隨堂練習或實作。

4. 未攜帶課本及教具。

5. 未經師長同意或非課程需要使用通訊器具(包含午休)。

(十五)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公共衛生、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干擾公共秩序安寧，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規定使用電器或烹煮器材者。

(十八)未於期限內完成站立反省者。

(十九)代表班級報名參加校內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外訂餐食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十一)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毀損物、撕毀學校布告或浪費家資源(含用水、用電)經查證屬嚴重者。

(三)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四)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實者。

(五)未完成外出手續，擅自離校，經查證屬實者。

(六)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報備核准不參加集會(始(結)業式、校慶開(閉)幕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放學集合等)者。

(七)上、放學期間違反交通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屬輕微者。

(八)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學校各糾察隊勸告且態度惡劣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仍不改正者。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含翻越圍牆)經查證屬實者。

(十)在校期間玩牌、下棋，經查證後具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參加公勤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典禮服務隊、衛生糾察隊、衛生檢查員、學生會、社聯會、班級幹部等)或團體活動未遵守規範，經勸告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或未向師長報備核准，在校內遊蕩、規避上課(含體育課未在老師指定場所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三)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初犯者。

(十四)以言語或文字藉由任何形式侵害他人名譽，屢勸不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十六)攜帶香菸、電子菸、酒、檳榔等到校者。

(十七)非經教職人員同意，隨意進入異性廁所。

(十八) 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公共衛生、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二十) 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校外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十一、下列情事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 欺侮、毆打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二) 以言語、文字污辱或藐視師長，經查證屬實者。

(三) 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四) 無照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含騎乘機車雙載）經查證屬實者。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六) 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七)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九)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十) 飲酒、賭博行為嚴重、嚼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含攜帶管制性武器等至校，經查證有供應他人使用或影響校園安全顧慮之虞情形）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不正當之場所，為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縣市警察局、電子及平面媒體）通報舉證或查獲屬實者。

(十二) 聚眾滋事（含唆使本、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毆打同學），或有影響校園及學生安全顧慮者。

(十三) 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十四) 校內、外在網際網路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侵害或攻訐他人身心及名譽，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十六)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以本規定第九至十一條難予導正，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得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3 至 5 日）、或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交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緊迫，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行為失當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惟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獎懲均註銷。

十七、學校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於每核予小過(含)以上或警告累計每達9次時，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